

运城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通知

运大教函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秩序的严肃性。根据运大教【2021】5号《运城职业技术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文件，现开展课程重修工作。各教学单位须认真组织实施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报名

1. 6月18日-22日，组织19级专科、20级本、专科学学生填写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报各教学单位综合秘书处。各年级学生不及格课程明细（见附件2）。

2. 6月24日16点前，各教学单位综合秘书将汇总后的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复印件（见附件3）、《课程重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电子版、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报教务邵琨处。

二、重修学习

教务处汇总各教学单位《课程重修汇总表》，根据课程重修形式、重修人数及下学期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情况，制定《课程重修安排表》并发布。各教学单位根据《课程重修安排表》组织学生开展重修学习。

三、成绩录入

1. 重修课程，考核合格后，按实际成绩记载。
2. 因被取消考核资格、缺考、违纪等情况的学生，考核合格后，成绩按 60 分记载。
3. 重修考试结束后一周内，任课教师完成课程成绩录入及提交工作。

